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平果市新安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新安镇新安村潭俐屯及庄内新村污水管网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安镇新安村潭俐屯及庄内新村污水管网工程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2111.8705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7.41150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2. 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 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：广西源森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02日

注：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2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：建筑业。